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原告 富泰工程行即王雅靜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複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昱維律師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林忠華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

複代理人 饒心雅律師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安順工程行即楊政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因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
04 2日所為訴之變更之訴訟標的價額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
05 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並指定於115年6月8日下午2時50分在本
06 院第33法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09 法官 莊嘉蕙

10 法官 林筱涵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呂安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